**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德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德州市财政局**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

**德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9%93%B6%E8%A1%8C%E4%BF%9D%E9%99%A9%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1%98%E4%BC%9A/22428897" \t "_blank)德州监管分局**

**德建通〔2020〕 95 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建管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人行支行、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银保监局：**

**现将《德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德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德州市财政局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

**德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德州监管分局**

**2020年 10 月 30 日**

**德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推动我市绿色建筑稳步发展，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20〕8号）、《关于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建节科字〔2020〕7号）有关要求，结合德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2022年，全市新增绿色建筑1000万平方米以上。到2022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80%以上，星级绿色建筑稳妥推进，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城镇新建建筑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中心城区达到31%、县（市）达到25%，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积极培育2-3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扎实推进；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1.科学编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编制全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科学确定全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技术路线和规划控制要求。组织各县（市）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合理确定绿色建筑发展刚性控制指标和弹性引导指标，明确各管理分区、控制单元内绿色建筑等级，以及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等目标要求。**

**2.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加强设计、图审、施工、监理、验收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以及国家、省发布的各项标准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3 层以下居住建筑除外）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3.规范开展评价标识工作。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建立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

**4.推动绿色城镇建设。鼓励全市范围内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规划建设，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整合政策资源，打造具有引领作用的绿色城市示范。**

**（二）提升建筑能效水效。**

**5.严格新建建筑节能。积极推行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式管理模式，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标准，全面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_blank)标准（65%）》、《居住建筑节能[设计](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_blank)标准（75%）》，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和标准执行率。努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鼓励新建公共建筑率先突破。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建设，推行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

**6.深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按照市政府《德州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1）》，到2021年城市节能改造167.66万平方米，农房节能改造1.5万户、约150万平方米，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结合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节能。**

**7.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鼓励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优先使用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大型办公建筑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

**8.推动建筑节水利用。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各个管控环节，确保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同步竣工投入使用。推动“渗滞蓄净用排”等设施建设改造。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和喷灌、微喷等节水技术，提高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比率。**

**（三）推动建造方式革新**

**9.推行装配式建造。积极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的通知》（德建发〔2019〕5号），本着“先易后难、先简单后复杂”的原则，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鼓励新建项目尤其公共建筑、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试点、美丽村居试点项目，优先使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方式，综合外围护墙板配套使用，发挥钢结构体系技术优势。结合实际，逐步推广装配式装修。**

**10.推动绿色施工。城镇建筑和市政工程积极推广绿色施工，推动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建设工程率先推行绿色施工。积极发展和推广绿色施工适宜技术，鼓励项目争创国家、省级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11.推广绿色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制定推广应用政策措施，鼓励采用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中的产品，政府投资工程率先应用绿色建材，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企业和工程，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四）加强技术研发推广**

**12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对绿色建筑科技研发的支持和引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建筑科技成果和工程项目申报国家与省级各类奖项。**

**13.提升智慧化水平。推进BIM技术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运营中的应用，探索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应用，促进建造方式“智慧”升级。推广智慧住区建设模式，提升住区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五）做好服务指导工作**

**14.提高住宅健康性能。贯彻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规范，严格健康性能设计及建材选用要求，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创建住宅健康性能示范。**

**15.加强购房人技术指导。执行或制定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指导购房人进行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

**16.积极推行使用者监督。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将以星级绿色住宅为重点建立使用者监督机制，适时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指导下，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示范表率作用，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应制定本辖区的创建实施计划，确保全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落实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县两级均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支持金融机构将募集资金投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等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纳入高质量绿色发展项目库，针对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争取绿色发展基金支持，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在重污染天气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期间，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工程可不予停工，但不得从事拆除、土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对于不符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机构应通过数字化图审系统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待修改符合要求后出具图审合格证。**

**（三）强化措施推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活动载体，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宣传创建行动成效，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将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新型城镇化、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鼓励相关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课程，创建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深入推进装配式建筑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将装配式建筑专业岗位、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加快装配式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的社会氛围。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并形成年度报告，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 10月 30 日印发**